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3〕898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运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我厅组织开发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消防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工作安排，我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启用省消防管理信息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时间

2023年12月11日。

二、办理范围

地级以上市及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使用省消防管理信息系统全程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已独立建设并运行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信息系统的地级

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仍可使用本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信息系统全程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但所有办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数据需实时上传至省消防管理信息系统及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确保实时可查，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可靠。

三、使用说明

（一）账号管理。

地级以上市及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初始账号已由我厅统一预设完成，后续新增、变更账号由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消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员创建、变更。

（二）登录网址。

政务端：<http://19.15.87.188:40460/>

政务端需向当地政务数据管理部门申请开通访问权限。

（三）登录方式。

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手机号码+初始密码（姓名首字母+手机号+@，如账号张三的手机号18888888888登录密码为：zs18888888888@）登录。请各账号所有人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妥善保管账号及登录密码；防止外泄。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省消防管理信息系统启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配套措施，全面统筹省消防管理信

息系统启用工作，省消防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员要全面负责系统运行日常管理。

（二）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省消防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尽快熟练掌握操作要求。

（三）各地主管部门请于12月1日前协调本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技术单位配合省消防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团队完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核对工作，并于12月8日前做好切换上线准备。

（四）各地主管部门在省消防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反馈。有关系统使用的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联系人：李能生、刘文波，联系电话：15878125572、17736616727）。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管理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30日

（联系人：王晓光、廖明煜，联系电话：020-8313372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